

低調文化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Daig 最典型的特徵是其低調文化。巴塞爾的古老家族以含蓄著稱。他們居住的房屋外立面樸素，內部卻十分講究；他們衣著不事張揚，避免拋頭露面，不談論金錢，並認為炫耀財富是庸俗的。一句據稱出自他們的俗語概括了這種態度：有錢，但不露富。關於巴塞爾貴族的故事比比皆是：他們掌控著鉅額財富，卻開舊車、穿舊大衣、生活儉樸。¹

這種文化有多重根源，前面幾個部分已對此作了追溯。宗教改革時期的禁奢法禁止炫耀財富，規定衣著樸素、節慶節制。歸正宗的管家職分倫理將財富視為一種託付，應當負責任地加以運用，而非用來炫耀。難民家族的經歷教會他們將財富隱藏起來。這座城市的平等主義政治文化，即貴族治理一個市民共同體，不鼓勵顯示優越感。而商人和銀行家的商業文化則重視可靠、審慎和保密。

低調也是一種經營策略。一個談論自己財富、生意或客戶的商人或銀行家，會招致嫉妒、競爭對手的窺探以及稅務機關的關注。為客戶事務保密的銀行家贏得了客戶的信任，正如避免拋頭露面的家族保護自己免受醜聞之擾。因此，低調文化既是一種道德態度，也是管理資金這門生意的實際需要。

低調文化

巴塞爾 Daig 的低調文化是瑞士私人銀行向客戶提供保密服務的社會基礎。早在 1934 年《銀行法》將違反銀行保密規定為刑事犯罪之前，巴塞爾、日內瓦和蘇黎世的私人銀行家就已將為客戶事務保密作為職業道德和社會習俗加以奉行。對銀行保密的法律保護——D 部分將在其歷史背景下、E 部分將在其現代轉型中對此進行考察——是將瑞士商人精英文化中存在了數百年的一種做法加以法典化。²

1 註釋

1. 關於巴塞爾貴族階層的含蓄與低調文化以及據稱出自他們的俗語（Me het's, aber me zeigt's nit），參見有關巴塞爾社會的文獻以及關於 Daig 的通俗文獻。有待核實。
2. 1934 年 11 月 8 日《聯邦銀行和儲蓄銀行法》（《銀行法》，BankA，SR 952.0）第 47 條，該條將銀行僱員違反職業保密義務的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參見 D 部分和 E 部分。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culture-of-discretion